

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市政府国资委关于 2022 年减免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

各出资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鄂发改服务〔2022〕113号）和《省政府国资委关于 2022 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》（鄂国资产权〔2022〕18号）精神，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、渡过难关，现就 2022 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出资企业及子企业（包括国有全资、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）房屋租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减免 3 个月租金。

二、市出资企业要落实房租减免工作的主体责任，抓紧研究制定房租减免工作实施方案，加强对所属各级子企业房租减免事项的管理监督，确保减免房租工作落实到位。

三、市出资企业应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专栏等多种渠道，公布房租减免政策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部门和联系方式等，做到高效便利、规范有序，同时建立减租问题来

信来访受理机制，妥善处理问题诉求。各国房屋出租方要主动与承租方对接，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办理租金减免。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，要积极沟通协调，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，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免。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，相关责任主体应与转租方协商，确保将其减免房租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。

四、市出资企业按要求减免的租金，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作为特殊事项视同利润处理。企业集团公司对因落实租金减免政策严重影响经营的子企业，应视实际情况予以扶持。

五、本通知所指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“小微企业名录查询”模块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〈三次产业划分规定（2012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设管函〔2018〕74号）（原则上第三产业均可视为服务业）、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予以确定。

六、严肃工作纪律，严禁借机随意扩大房租减免范围、输送不当利益、暗箱操作等行为。对于违法违规操作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，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七、市出资企业对减免房租工作实施台账管理，及时梳理落实情况、存在问题、工作建议，每月20日前将《2022年减免服

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和月度总结报送市政府国资委，并在首次报送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人（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）。

联系人：胡长兴

联系电话：6222086

电子邮箱：540353288@qq.com。

附件：《2022 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统计表》



附件

2022 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
个体工商户房租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政策措施	政策贯彻落实效果 （数据截止 2022 年 X 月底）		实际落实情况	备注
国有企业 减免租金 情况	是否制定实施办法（工作方案）			
	2022 年 中高风险地区	地区范围		
		受惠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		
		房租减免金额（万元）		
	其他地区	受惠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		
		房租减免金额（万元）		

填报人： 联系方式： 填报时间：